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國立編譯館主編
瀚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陳志奇 輯編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六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陳志奇輯編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六）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 陳志奇輯編. -- 初版. -- 臺北市：渤海堂，民85

冊； 公分. --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70-20-X (一套：精裝)

1. 中國—外交關係—史料—民國1—38年
(1912—1949)

642

8500293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精裝十五冊 定價九〇〇〇元

輯 者 陳志奇
主 編 者 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所：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公 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八樓之一
電 話：三九二八五一六・三四一五二九三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九四號
郵政劃撥：一〇九四九二六—二號
傳 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六冊 目錄

第十八編 中華民國十八年

- (○六五四)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文告，強調今後三年內以和平方法廢除所有
不平等條約。一月一日……………二四〇七
- (○六五五) 中日濟南慘案之交涉，原已於二月四日達成數點協議，但終於本日功敗垂
成，宣告。談判破裂。二月八日……………二四〇八
- (○六五六)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批准非戰公約。三月九日……………二四一一
- (○六五七)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日通過外交報告決議案，提出對外政
策三項基本原則。國民政府準此提出於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
三月二十七日……………二四一二
- (○六五八) 中日兩國本日互換照會，發表聲明書及簽署議定書，解決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日發生之濟南慘案。三月十八日……………二四一六
- (○六五九) 英國軍隊本日入侵我江心波。四月七日……………二四二〇

- (○六六〇) 教育部通令：江心坡係我國領土，促各學校書坊更正地圖。四月二十五日……二四二九
- (○六六一) 各國駐華使節團長（首席外使）荷國歐登科（W.J.Oudendijk），本日致電我外交部，宣告廢棄列國禁械入華協定。四月二十六日……二四三一
- (○六六二) 外交部照會英、美、法、荷、挪威及巴西六國，聲明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四月二十七日……二四三二
- (○六六三) 中日兩國本日交換照會，解決寧案（南京慘案）與漢案（漢口慘案）。五月二日……二四三五
- (○六六四) 我新任駐英公使施肇基（原駐美公使，遺缺由伍朝樞接任），本日在上海接受英國商會公宴，並發表演說，談中英關係。五月十四日……二四三八
- (○六六五)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最近外交情形。六月六日……二四四二
- (○六六六)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在北平招待記者，報告一年來之中國外交，重點在於致力取消不平等條約，同時積極加強與各國之友好關係，「如俄政府聲明在中國不宣傳共產主義，且能實行，則中俄即可復交」。七月十二日……二四四四
- (○六六七) 蘇俄政府，本日致牒我外交部，要求：（一）從速召集會議，解決中東鐵路一切問題；（二）取消對中東路不合法之行爲；（三）從速釋放所有被逮之蘇聯人民。並限三日內作滿意之答覆，否則，「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將取用他種方

略，以防衛蘇聯原則之權利」。七月十三日……………二四四八

(○六六八) 外交部本日電駐俄代辦夏維松，令按指示備文覆蘇俄七月十三日來牒。要求蘇聯政府釋還被拘華僑，不得任意壓迫中國旅俄僑商及團體。七月十六日

……………二四五四

(○六六九) 蘇俄政府本日致我駐俄使館第二次通牒，聲明與我絕交，撤回俄國駐華使館及僑務代表，並令中國駐俄人員下旗歸國，但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七月十八日……………二四五六

(○六七〇) 國民政府針對蘇俄與我斷絕邦交通牒，發表宣言，指蘇俄通牒「全文無一而非矯飾虛偽欺世之詞」，蘇聯政府「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七月十九日……………二四八一

附錄：(一)東三省司令長官張學良譯蘇俄擾亂中國之證據……………二四六一

附錄：(二)「本已無交，何須再斷？」……………二四七六

附錄：(三)國民政府蔣主席，為中俄斷交事，九月二十日發表告全國將士

書……………二四八〇

附錄：(四)王正廷：中東問題之真相……………二四八一

(○六七一) 外交部本日接獲英、美、法、荷、挪等國駐華使節關於廢除在華領事裁判

權之照會。(覆外交部四月二十七日照會，見四月二十七日條) 八月十日

..... 二四八三

附錄：王寵惠，法權聲明書內容大要..... 二四九三

(○六七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本在中央廣播電臺演講，說明中國對俄立場，不以武力解決爭端，而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八月二十日..... 二四九五

(○六七三)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本舉行記者會，報告最近中國外交動態。 九月六日..... 二四九七

(○六七四) 外交部本日本分別再次照會美、英、法、荷、挪五國，重申廢除領事裁判權

(治外法權)之要求。 九月七日..... 二四九九

(○六七五) 外交部派往東北視察之郭同，本日本在天津發表談話，指出中日前後積壓外交懸案已有五百餘件，而「歷任外交官皆係萎靡不振，膽小如鼠，平時不知聯絡感情，有事時怕見人說話」。 十月十七日..... 二五〇四

(○六七六) 中英兩國本日本交換照會，中國收回鎮江英國租界。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五

(○六七七) 英、美、法、荷各國駐華公使，本日照覆我外交部九月七日重申廢除領事裁判權之照會，一律表示拒絕。 十一月一日..... 二五〇八

(○六七八) 我國本日本正式收回鎮江英國租界。 十一月十五日..... 二五一〇

(○六七九) 外交部本日本向新聞界報告廢除領事裁判權之進展情形。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五二二

(○六八〇) 外交部聲明：各國如再延宕協商，中國政府定十九年元旦自動宣言廢除領事裁判權。十一月二十五日……………二五二三

(○六八一) 我國對俄交涉代表蔡運昇，本日與俄國代表西門諾夫斯基簽訂伯力會議議定書，並定明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正式會議，妥商有關中東路問題。十二月二十二日……………二五二四

附錄：外交部十二月發表中俄交涉之經過……………二五二六

(○六八二) 國民政府明令宣告，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十二月二十八日……………二五二八

(○六八三) 外交部本日發表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宣言。惟聲明：「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用以去除每易發生誤會之原因」，各國「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十二月三十日……………二五二九

(○六八四) 英國外交部本日致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備忘錄，謂：「祇能用友誼與不偏袒之空氣談判，始能令其生效」、「表示願同意於一月一日作為逐漸取消領事裁判權方法在原則上開始之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二五三〇

第十九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六八五)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南京召開記者會，報告我國外交近況。二月七日……………二五三一

- (○六八六) 中國與捷克本日簽訂友好通商條約，中國代表爲外交部長王正廷，捷克代表爲倪慈都 (Jaroslav Hnizdo) 。二月十二日……………二五二一
- (○六八七)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南京召開記者會，報告我國外交近況。二月十四日……………二五二九
- (○六八八) 中國代表徐謨，本日在南京與英、美、法、荷、挪及巴西各國代表簽訂「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之協定」。二月十七日……………二五三一
- 附錄(一)：洪鈞培，撤銷領事裁判權與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二五三七
- 附錄(二)：郭子鈞，領事裁判權制度下之在華外國法院……………二五四九
- (○六八九) 外交部常務次長張我華，本日在外交部召開記者會，報告近來我國外交上諸要事。四月四日……………二五六三
- (○六九〇) 我國外長王正廷與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本日在南京正式簽訂我國收回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四月十八日……………二五六五
- (○六九一) 中法兩國，本日由我外長王正廷與法全權公使瑪德 (D.de Martel) 簽訂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五月十六日……………二五七五
- (○六九二) 中日關稅協定(五月六日正式簽訂) 本日開始實施，我國關稅自主亦自本日起完全實行。五月十六日……………二五八一
- 附錄：中日關稅協定五條……………二五八一

(○六九三) 中美兩國公斷條約之修訂，本日由我駐美公使伍朝樞在華府與美國務卿史添臣(即史汀生Henry L. Stimson)正式簽署修訂條約。六月二十七日	二五八四
(○六九四) 中國收回廈門英國租界，本日中英兩國簽發換文生效。九月十七日	二五八七
(○六九五) 中英兩國爲解決庚子賠款，本日換文生效。九月二十二日	二五九一
(○六九六) 根據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力議定書，中俄莫斯科會議本日揭幕(原定一月二十五日開議)。中國代表莫德惠與俄國代表加拉罕分別致詞。十月十一日	二六〇二
附錄：洪鈞培，中東路事件交涉之經過	二六〇四
(○六九七) 法國駐華公使韋禮德(Monsieur A. Wilden)，本日在南京國民政府禮堂，向國府蔣主席呈遞到任國書。法使致頌詞，蔣主席致答詞。十一月十五日	二六二〇
(○六九八)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在國父紀念週報告我國過去一年中之重要外交工作，包括關稅問題、收回租界問題、處理法權問題、締結新約問題等八大項。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六二二
附錄：吳頌皋，(民國十六年以後)外交上修約運動的回顧	二六二七
(○六九九) 葡萄牙駐華公使那佛洛，本日向國民政府蔣主席呈遞到任國書。葡使致頌	

詞，蔣主席致答詞。十二月三十日……………二六三五

第二十編 中華民國二十年

(〇七〇〇) 中國與比利時已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本日正式實行交收，中國接收天津比租界。一月十五日……………二六三七

附錄(一)：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全文……………二六三七

附錄(二)：接收天津比租界當天，外交部長王正廷發表演講，報告接收天津

租界經過。王正廷演講全文……………二六四一

(〇七〇一) 國民政府蔣主席，本日主持國府紀念週，演講強調本年內達成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一月十九日……………二六四四

(〇七〇二)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在上海招待各國記者，宣佈中國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決心，期盼近期內確定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日期。二月十二日……………二六四五

(〇七〇三) 國民政府本日公布「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十五條。三月二十八日……………二六四八

(〇七〇四) 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在國父紀念週上講述取消領事裁判權後，國人對待外人應有之態度。四月十三日……………二六五〇

(〇七〇五) 國民政府發布令文，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五月四日……………二六五三

- (○七〇六) 我外交部發表領事裁判權談判中止宣言。五月四日……………二六五六
- (○七〇七) 國民政府蔣主席，本日在國父紀念週會上報告國民政府改組後反對聯俄之經過。五月二十五日……………二六五八
- (○七〇八) 吉林長春縣屬萬寶山韓人本日強佔熟地，導致日警向華民開槍，死傷數十人，日軍復驅逐中國農民。是爲「萬寶山事件」。七月二日……………二六六〇
- (○七〇九) 外交部本日爲萬寶山事件致日本駐華代辦照會。七月二十二日……………二六七二
- (○七一〇) 中法兩國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即中國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協定），定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七月二十八日……………二六七五
- (○七一一) 外交部本日爲萬寶山案，照會日本駐華代辦，指控「乃日、鮮各報對於該案，故意捏造事實，張大其詞，……肆意鼓動，致激起鮮人仇殺華僑之暴動」。七月十六日……………二六八二
- (○七一二) 日駐華代辦本日覆我外交部七月十六日照會，奉帝國政府之訓令，就萬寶山案提出答覆。八月四日……………二六八三
- (○七一三) 日本第二次答覆我外交部，拒絕中國就朝鮮排華事件所提之抗議，同時拒絕賠償。八月十日……………二六八六
- 附錄：日不撤兵，先提條件五點……………二六八六

（〇六五四）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文告，強調今後三年內以和平方法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一月一日

當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廣東人民慶祝國民革命軍克復東江統一廣東之際，余曾毅然宣言，以吾人堅忍不撓自強不息之努力，總理與吾人統一全中國之第一步工作，必可於三年內完成。今者此希望幸已達到，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已飛揚於全國矣。國民革命之第二階段已詣，吾人從事於國家內部之改造，與以公道平等為新基礎，改正外交關係。今日國軍編遣會議開幕，對於軍費之確定的預算，與冗兵之切實的遣散，均將解決。此會議之成功，其意義仍為中華民國歷史中之第一次，內戰自此終了，全國各界同胞，自此得安心進行其企圖。外交方面，於此新年，亦呈樂觀之形勢。我政府與十一國已締結新約，其中有已同意廢止領事裁判權者。而全體一致承認我國之關稅自主。果能於今日以後之三年內，祇以和平之方法實現總理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乃吾人之所大願也。我中華民國欲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解放，惟有今日決定表現堅決之毅力，繼續不懈之勤勞，如其在過去戰禍綿延中所具之堅忍的努力，則此方新之工作，必更易達我三年有成之希望。今重以一語告我全國同胞，救國之道，惟在吾人自強不息。中正以此自勉，至願我同胞共勉之。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十八年，一至四月，頁一一二。

(○六五五) 中日濟南慘案之交涉，原已於二月四日達成數點協議，但終於本日功敗垂成，宣告談判破裂。二月八日

中日交涉破裂經過：

中日交涉中之濟南事件，已於本報休刊期內，由日使芳澤向外交部長王正廷作兩次談判後，由接近而至破裂。茲將經過詳情，及中日交涉中堅人物談話，分誌於後。

四日之協定：四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由芳澤謙吉向外交部長王正廷博士在古拔路王宅開始談話。直至五日清晨四時三十分，經十一小時非正式談判之結果，遂告妥洽。王外長即於散會後，五日凌晨八時五十分特別快車入京，向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協商結果，及請示正式談判日期。日使芳澤同時亦電告日政府田中首相。俟兩國政府批准，日使芳澤將定期赴京與王外長開始正式談判，議訂協定，用換文手續簽字解決。

協定之內容：據日人消息，爲：

- (一) 濟案責任問題，另組國際調查委員會解決。
- (二) 日本軍事行動係出自自衛，惟對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因日兵砲擊所受之損失，日本表示歉意。
- (三) 中國政府聲明負責保證山東日僑之生命財產。
- (四) 同時日本政府自動撤退山東日兵。

(五)然後中國政府應日本之請求，命令停止全國排日運動。

(六)山東日兵撤退與中國官軍接防手續，任命聯合專家委員會辦理。

(七)中日兩方因濟案所遭之損失，公平處置。

八日之破裂：八日下午三時起，至下午八時止。芳澤又至古拔路與王部長會見，芳澤即向王部長表示，昨奉政府訓令，對前定具體辦法，有所更改。王部長隨即嚴重抗議。芳澤仍持前語，僅允考慮。復由崔士傑、周龍光等周旋許久，結果仍無效，中日間談判遂告破裂。並聞芳澤所奉政府命令，係日本僑民在濟案時被害者為中國所殺，與日本殺害中國國民係出軍事行動者不同，均決不能置諸不問。蔡公時交涉員之死，係雙方互擊時誤傷，不能道歉。對中國要求之賠償，亦不能承認，應請中國撤回云云。

破裂後之所聞：中日交涉破裂後，王部長非常震怒，以為日方太無誠意。前與矢田七太郎交涉已將接近，忽又翻案，現與芳澤業已完全協定，又自食其言。當時遂決將中日交涉經過，完全宣布，以昭告於全世界。嗣芳澤著人來言，請王部長暫勿宣布，以候至前晚（十日）為止，已飛電政府請示，一二日內必有新的發展云云。至昨日芳澤又來請再候二三日，但我方現已清理經過情形之文稿，決於日內宣布。同時芳澤則以自己推翻自身所議決者，對全權公使之資格及個人信用，已損失殆盡。故日來竟託病不起，惟有候日政府命令而已。又山東交涉員崔士傑已定今日下午三時在私寓招待新聞記者。聞對中日交涉經過，將有重要之宣布云。

崔士傑之談話：昨日本報記者往謁崔氏于古拔路寓所，即作下列談話：

(問) 中日交涉已告破裂，是否因芳澤將所有協定完全推翻？

(答) 是的。不過並未完全推翻，不過一部分。

(問) 大約推翻者為何？

(答) 此次所談，先決者共兩項：(一)撤兵。(二)損失賠償。此兩項爲事事，故須先解決，其餘均可括入此兩項範圍中，亦極易解決也。而芳澤此次竟對前議否認一部分，故我方認爲破裂。

(問) 我國今後將取如何態度？

(答) 我國已決定對日目標，無論日本如何，我國自有辦法。以予度之，日本在破裂後，不外兩辦法：①另委人交涉。②出兵。第一當然不能再委人。第二亦未必能辦理。而我國則照樣做去，日本斷絕國交，我國亦有對付辦法也。

——申報，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〇六五六)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批准非戰公約。三月九日

令文：

爲令行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轉送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查非戰公約前經呈准簡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爲全權代表在美簽字加入，由該使將加入聲明書送往美外部，惟按照訂約成規，凡已簽之約欲其發生效力，尚須經過批准手續，該使所具之聲明書，亦應候國民政府按照組織法批准等語。現在美政府已將前項公約批准，我國自應批准以完手續等情，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去後茲准立法院復稱：奉交非戰公約飭爲審議，經立法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送非戰公約原文及批准書，加入聲明書各一份，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批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檢發批准原件，令仰該部查照轉送存案爲要。此令。計檢發非戰公約及聲明書批准書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八年三月十日，第一一五號。

按：「非戰公約」全文，見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條，「附錄」。